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9號

原　　告　陳盈瑩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嘉伶律師

被　　告　陳炳憲

　　阮氏河（NGUYEN　THI　HA，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乙○○現配偶即被告甲○○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籍人，有被告乙○○之戶口名簿、被告阮氏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可考（見114年度審訴字第109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53頁；及114年度訴字第479號卷，下稱訴卷，第33頁），是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定之。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侵權行為發生地在我國，原告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是應以我國法為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萬元等語（見審訴卷第7頁），嗣就起訴主張被告2人間行為與乙○○

個人單獨與訴外人菲律賓籍女子美昔菈間之行為（見審訴卷第12頁），加以區分請求金額，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26萬元、乙○○應給付25萬元等語（見訴卷第43至44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變更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丙○○與乙○○於民國110年9月9日結婚，全心經營婚姻家庭生活，除扛下家計、打理家務，亦悉心照料乙○○之母，雖偶感疲憊及壓力，仍未曾懈怠，只盼家庭圓滿幸福。詎乙○○婚後經常實施言語、精神暴力，且變本加厲，原告不明其故，無法再忍氣吞聲，乃於111年6月29日協議離婚。原告於113年9月初，瀏覽網路臉書時，意外得知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乙○○與甲○○發展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更生有一女。原告為求真相，與甲○○以臉書帳號對話，始知被告於108年間交往，本欲於109年間結婚，因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禁止飛航而暫緩，斯時乙○○因工作與原告相識，知曉原告父母從商、家境優渥，隱瞞其已有未婚妻之事實，積極追求原告，不久即與原告於110年9月9日登記結婚，妄想接班原告之父母之公司，更不斷要求原告向父母拿錢買房地產。乙○○於婚後不僅持續與甲○○維持不正當男女關係，利用每晚外出運動時與甲○○視訊通話，互以老公、老婆相稱，承諾會娶她為妻，更對原告隱瞞被告已生育一女之事實。甲○○至遲於110年10月間即知乙○○有配偶，仍與其交往，乙○○於111年6月29日離婚後，旋於111年12月間前往越南與甲○○結婚。乙○○對婚姻不忠誠之行為，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違反夫妻間應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顯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就男女間正常來往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情節重大，致原告之精神及心理層面均承受極大之打擊及苦慟，更

須求助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治療。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萬元。

㈡原告更發現乙○○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菲律賓籍女子美昔菈交往、發生性行為，原告得請求乙○○賠償精神慰撫金25萬元。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乙○○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乙○○：被告係於108年12月初在菲律賓旅遊相識，被告之未成年女兒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後因分隔二地，感情漸淡而分手，僅因子女事宜聯繫。況於疫情嚴重時期，乙○○、甲○○分別住在臺灣及越南，無法入出境會面，並無逾越一般社交界線。乙○○與美昔菈交往期間亦遠早於與原告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前。乙○○與原告於110年9月9日結婚後，真心對待原告並全心投入婚姻關係。乙○○於111年6月29日離婚後，為給與甲○○之女兒完整家庭，於111年12月間前往越南與甲○○見面，甲○○始知乙○○與原告曾有一段婚姻。詎原告與乙○○離婚後，得知被告2人結婚，持續以網路臉書Messenger向不諳中文之甲○○套話、誘導對話，以此等對話內容來求償。又原告請求精神賠償金額過高，原告提出高醫之領藥單無從得知其疾病、原因、罹患時間與所服之藥物效用，難認與被告間有何因果關係等語置辯。

㈡甲○○：甲○○於108年12月初與乙○○在菲律賓旅遊時相識並交往，不知乙○○婚姻狀況。自109年疫情爆發後，無法赴台，與乙○○聯繫僅限於手機訊息，無實際見面或不正當交往。甲○○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女兒後，雖曾想與乙○

◯結婚，但因育兒辛勞與疫情影響，無暇再談感情，雙方聯繫內容僅限於孩子照顧與成長事宜，亦不知乙◯◯婚姻狀況，無介入他人婚姻之意。原告與乙◯◯於111年6月29日離婚，而被告2人於112年2月7日在越南登記結婚，不構成對原告配偶權之侵害。甲◯◯為越南籍人士，中文閱讀與理解能力有限，與原告間部分對話可能因語言障礙產生誤解。原告在網路上以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甲◯◯，所為對話內容具有引導性，試圖誘導甲◯◯做出不利於自身之回應，該等對話紀錄無法作為證據使用等語置辯。

㈢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44至45頁）：

㈠原告與乙◯◯於110年9月9日結婚，於111年6月29日離婚。

㈡被告2人之女兒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

㈢被告2人於112年2月7日結婚。

㈣原告為77年次成年女子，大學畢業，在私人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名下有不動產、投資，112年受領薪資給付總額2,000元。

㈤乙◯◯為77年次成年男子，名下有不動產、汽車、存款，在私人公司任職，112年受領薪資給付總額769,962元。

四、本件爭點（見訴卷第45頁）：

㈠被告有無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節是否重大？

㈡被告乙◯◯有無另與菲律賓籍女子交往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節是否重大？

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26萬元，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應以若干為當？

㈣原告請求被告乙◯◯給付精神慰撫金25萬元，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應以若干為當？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參照），與有配偶之人踰越男女正常社交之逾矩行為，致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69號裁定參照）。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於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查原告與乙○○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自110年9月9日至111年6月29日，被告2人於112年2月7日結婚乙情，有乙○○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可考（見審訴卷第101、153頁）。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侵害原告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乙節，無非係以原告與甲○○於113年9月間之臉書Messenger對話文字檔、截圖、被告間之通訊軟體Zalo對話截圖、被告之合照、原告與菲律賓籍女子美昔菈間網路臉書Messenger對話圖，為其論據。

㈢惟查，就被告2人間行為部分：

1.原告所舉被告2人之合照（見審訴卷第47頁），經乙○○提出臉書紀錄顯示照片時間為108年12月4日（見審訴卷第149頁），核與乙○○於108年12月4日出境、108年12月8日入境之入出國紀錄相符（見訴卷第31頁），並經乙○○當庭提出

手機內照片原檔，操作顯示日期2019年12月4日無訛（見訴卷第46至47頁），是被告辯稱係於菲律賓遊玩時拍攝等語（見審訴卷第143頁），堪可採信。且依原告所述係於109年間因工作與原告相識，及在網路臉書Messenger向甲○○表示乙○○於110年4月還沒跟原告交往很久時，乙○○就跟原告求婚等語（見審訴卷第11頁、訴卷第60頁），更可見被告2人於108年12月間同遊菲律賓時，乙○○尚未結識原告。乙○○於110年9月9日與原告結婚後，雖不主動告知已生育一女之事實，與原告離婚後，亦不願意談及此事，有原告與乙○○於113年10月7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可考（見訴卷第111頁），然該子女為其婚前所生，不論乙○○是否與原告結婚，仍無礙於乙○○因親情而對遠在越南子女之掛念，是難認乙○○在網路臉書上表達父愛（見訴卷第115頁），或消極不告知原告其過往情史與生有一女屬於婚後破壞與原告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

2.原告所舉乙○○稱甲○○為老婆之通訊軟體Zalo對話截圖上日期為8月10日星期一，有該截圖、被告提出之翻譯可考（見審訴卷第45、155頁），為原告所無意見（見訴卷第47頁），可見係於109年8月10日，亦於原告110年9月9日婚前所發生。原告主張乙○○於婚後利用每晚外出運動時與甲○○視訊通話，互以老公、老婆相稱，承諾會娶甲○○為妻，及甲○○應係知悉乙○○當時有配偶云云（見審訴卷第11頁），並無證據，難以憑採。

3.被告於109年至111年6月間均無入我國之出境紀錄乙情，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6月6日移署資字第1140076655號函所附入出境紀錄可考（見訴卷第29至33頁），為原告無意見（見訴卷第47頁），顯見被告於上開期間無從見面。甲○○於與原告之網路臉書Messenger對話提及「110年10月1日如意來，他也跟我講（指在臺灣有老婆）」、「來越南看到文件我發現」等語（見訴卷第89頁），應係如被告2人所辯乙○○於111年12月間到越南時，甲○○看到乙○○手機內臉書

網頁，始知乙○○在臺灣有過婚姻，而乙○○之母親之印尼籍看護「如意」係於110年10月1日來照顧乙○○之母親等語（見訴卷第48、96頁），並非乙○○於110年10月間前赴越南與甲○○見面。原告主張被告2人長期聯繫，甲○○應知悉乙○○在臺灣有配偶云云（見審訴卷第11頁、訴卷第96至97、105至106頁），並無證據，難以憑採。

4.原告自承係於113年9月初透過網路臉書Messenger與甲○○聯繫等語（見審訴卷第11頁），有對話全文可憑（見訴卷第51至92頁），當時原告已離婚2年多。甲○○雖在對話中向原告自承「等他很久」、「我都想他是我老公」、「沒有想過他跟別人結婚」、「那時候如果你們幸福在一起他沒有跟我講以後、一定我來臺灣找他、以後你也知道情況、因為每天我們都聊天。給對方安心加油」等語（見訴卷第83、88、89頁），即對原告坦白當時對乙○○存有過往情愫與期待。然甲○○亦向原告表示係於109年間因疫情無法與乙○○結婚，乙○○在臺灣時，甲○○不知乙○○有結婚，乙○○沒有跟甲○○講，且乙○○於110年間突然沒有用FB，不知道乙○○是不是有新的FB，乙○○第一次來越南時，甲○○不知道他結婚了，乙○○後來到越南後，甲○○發現乙○○手機裡很多原告照片等語（見訴卷第52、65、77、83、117頁），是難認甲○○知道乙○○在臺灣期間結婚乙事。況甲○○因單獨生育女兒而有與乙○○聯繫溝通之需求，自不能謂其片面情感上之期待係故意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益。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云云（見審訴卷第11頁、訴卷第48、104頁），難以憑採。

㈣就美昔菈部分：

1.乙○○雖自承曾與美昔菈交往，然辯稱交往時間係於108年時，在認識原告之前等語（見審訴卷第145頁、訴卷第49、99頁）。而原告並無任何乙○○與美昔菈交往、發生性行為之證據，僅憑美昔菈在通訊軟體上承認於乙○○與原告交往期間，有與乙○○發生性行為、曾質疑乙○○是否同時與其

他人交往之對話（見審訴卷第49頁），尚難逕認乙○○與美昔菈交往或發生性行為之時間為110年9月9日至111年6月29日間即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2.況且，原告在與甲○○以網路臉書Messenger對話中，原告提及乙○○與美昔菈交往期間，不論111年11月15日（見訴卷第54頁）或109年間（見訴卷第55頁），均非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至於甲○○於113年9月10日，在網路臉書Messenger對話中，向原告表示「現在他（乙○○）因為都是我（甲○○）跟孩子，決定離開你們（原告、美昔菈）。」（見訴卷第82頁），僅係轉述乙○○於113年9月間之想法。原告以此推論乙○○係於與原告婚姻關係中，同時與甲○○、美昔菈有親密關係云云（見訴卷第99頁），委無可採。是以，原告就美昔菈部分，請求乙○○賠償25萬元云云（見訴卷第44頁），難以憑採。

㈤從而，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有何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6萬元、乙○○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乙○○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亦無就原告之病史再行調查之必要（見審訴卷第147頁、訴卷第99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儀庭